



大仁科技大學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0 年 06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校教學目標及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，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二條暨「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」第二篇第七章第五十三條第四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 - （一）語文能力、（二）資訊能力、（三）專業能力。
- 三、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語文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，各系畢業生得通過 CSEPT130(或同等級)檢定。如因應職場之需要，各系語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語言中心或各系審核及輔導。
 - （二）「資訊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，各系畢業生得通過 TQC 實用級檢定(或同等級)。如因應職場之需要，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自行審核及輔導。
 - （三）「專業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、審核及輔導。
- 四、學生通過任何一項畢業門檻者，於在學期間向辦理單位申請認證。
- 五、各系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，應於系標準課程表中詳列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